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宛市监责改字〔2026〕050902号

南阳市景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路分公司：

经查，你（单位）已被河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取消业务经营资质，但未在法定时限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2026年6月8日前改正。（改正内容及要求：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等变更登记或办理注销登记。）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如果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9日

